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7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货币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议案	A股股东
		√

(一) 各案议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上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等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0058了解更多信息。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600463	空港股份		2018/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09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j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常规投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货币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议案:

2015年11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4,632.02万元。协议约定,生效之日起2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2018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25亿元,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金额,公司尚未披露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直至2018年7月才予以披露。二是未及时披露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公司与玉周容、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新视界宏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王克非于2017年7月8日签订《关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桦”)51%的股权,作价28,050万元。协议约定,上海华桦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2017年9月30日上海华桦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2018年6月21日公司公告终止现金收购上海华桦的股权。至公告终止收购日,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与关晖、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冯涛于2017年7月8日签订《关于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纯”)40%的股权,作价26,354万元。协议约定,北京元纯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90%,即15,812.4万元。2017年9月26日北京元纯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2018年2月9日公司公告终止现金收购北京元纯的股权,至收购终止日公司未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对上述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未及时披露,直至2018年7月才予以披露。

4、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程序不规范。2016年3月,公司在桂林银行城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000169326300351)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7.6条、第11.3条和第11.3.7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1条、第7.6条的规定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2.1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000,000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日;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	持有的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0.00%	40,000,000	0
合计		40,000,000	10.00%	40,00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东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股份总额	80,000,000	0	8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股份总额	80,000,000	0	8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